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23.8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6,6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17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165.44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004.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46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主营业务并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万元)
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90.04
2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 项目	4,640.28
3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5,684.32
4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37,129.58
5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8,125.17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万元)
6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4,221.55
7	物流二期项目	35,607.20
8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7,913.00
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9,374.10
10	补充流动资金	54,219.72
合计		262,004.9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18,123.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90.04	3,630.23
2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4,640.28	0.00
3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5,684.32	0.00
4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37,129.58	0.00
5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8,125.17	0.00
6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4,221.55	7,764.43
7	物流二期项目	35,607.20	0.00
8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7,913.00	6,729.20
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9,374.10	0.00
合计	——	207,785.24	18,123.86

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460045号《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2月15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123.86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123.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45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审核报告，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2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123.86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8,123.8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2月15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123.86万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45号】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